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生活补贴及“三支一扶”办工作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袁巧

联系电话：0753-3263761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粤人社发【2019】50 号和梅市人社【2019】42 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补齐我市广大农村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。本级财政承担在岗“三支一扶”大学毕业生生活补贴和“三支一扶”办公费用。“三支一扶”办工作经费含对在岗学生的日常管理、节日慰问办公经费对期满学生进行考核及组织推荐就业等费用。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，结合相关的预算要求，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，具备可实施性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2023 年我市派遣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共 26 人，我局积极做好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派遣工作，协调服务单位落实相应工作岗位、食宿等条件，及时做好社保办理、系统登记、人员档案等工作。截止 2023 年底在岗“三支一扶”人员 48 人，我局积极落实在岗人员动态监测机制，强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，做好在岗人员期满考核、节日慰问以及期满人员就业推荐和跟踪等工作，关心、关爱在岗人员的工作、生活状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在岗人员遇到的问题。注重与基层服务单位加强信息对接，实时掌握人员在岗状况，及时办理离岗审批、社保停发等手续。指定专人负责全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，及时做好信息采集、管理和更新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按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三支一

扶”计划资金使用管理，落实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专项资金补贴发放工作，做到补助资金管理规范、使用有序。

自评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：2023 年下达资金 63.1 万元，支出 63.1 万元，结余 0 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：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及时支出，力求达 100%，实现了年度指标值的 100%；质量指标中的资金使用合规性，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据合理；经费足额拨付，补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，建立完善资金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效益指标：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%；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后续管理落实达到 100%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

